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将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荧火")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不存在为南京荧火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南京荧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南京荧火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306.00万元,减资价格为18.6438元/一元注册资本,南京荧火向公司支付减资总价款人民币5,70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705.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773.3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9.52%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①减资协议生效;②南京荧火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交易对价为5,70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资主体的概况

1、南京荧火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75878977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9/6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1-505、512-513A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5
法定代表人	吴团锋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芯片开发、设计、组装、调试、测试、销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2	杨伏华	158.00	26.33%
3	吴团锋	136.00	22.67%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伏华	158.00	53.74%
2	吴团锋	136.00	46.26%
	合计	294.00	100.00%

3、其他信息

南京荧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南京荧火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南京荧火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 2026年8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4.90	9,842.02
负债总额	76.77	303.96
净资产	9,708.13	9,538.07
营业收入	203.54	172.93
净利润	170.06	-16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	-275.82

(三)南京荧火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为不低于4,773.16万元。

三、南京荧火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8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南京荧火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减持南京荧火51%股权的减资对价为5,705.00万元。

(二)南京荧火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705.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753.9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4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估方法和结论

1、评估对象: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9,784.90万元,评估值9,830.74万元,增值额45.84万元,增值率0.47%。总负债账面价值76.77万元,评估值76.7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9,708.13万元,评估值9,753.97万元,评估增值45.84万元,增值率0.47%。

5、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为公司参考《评估报告》测算结果,并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价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中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盟升电子")

乙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南京荧火")

丙方一:吴团锋

丙方二:杨伏华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系乙方现有自然人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减资方案

(1)减资标的: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对应人民币306.00万元注册资本)。

(2)减资对价:人民币5,705.00万元。定价依据为以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所载估值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确认该定价公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基准日后经营盈亏、市场变化等为由要求调整。

(3)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4.00万元;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丙方合计持有乙方100%股权,具体为:丙方一持股46.26%、丙方二持股53.74%。

3、减资对价的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乙方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57,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零伍万元整)。

(2)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减资对价款:①本协议生效;②乙方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

4、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签署和提交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债权人通知回执、登记申请书),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过渡期安排(202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分红或变相分配利润;新增对外借款、担保或重大债务;出售、转让重大资产;修改章程(为本次减资所必需的除外);进行任何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估值的重大事项。

(2)过渡期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乙方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及丙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减资对价。

(3)人员与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委派人员的免职、印鉴证照及财务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手续。

(4)乙方违反本条6.1约定实施行为,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因此造成乙方净资产下降、偿债能力降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增加担保措施,或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因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减资无法完成的,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减资无法完成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减资对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

(2)丙方对第三条项下的付款、补足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已对南京荧火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南京荧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4,773.36万元,本次公司减少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对价为5,705.00万元,与账面余额之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1.64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代码:880013)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10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优惠费率由0.06%调整至0.08%。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6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9月30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0.30%。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3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6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0.30%。

本基金于2026年10月7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号)。公司股东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盛盈和")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09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泉盛盈和出具的《关于减持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盛盈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减持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泉盛盈和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14日	122.17	4,938,067	1.09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29日	138.51	4,510,423	1.0000%
合计				9,448,490	2.0948%

注 1: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泉盛盈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08.54元/股—136.16元/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15.38元/股—155.7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盛盈和	合计持有股份	15,968,122	3.54%	6,519,632	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8,122	3.54%	6,519,632	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泉盛盈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泉盛盈和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泉盛盈和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泉盛盈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泉盛盈和不存在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泉盛盈和出具的《关于减持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凭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中诚国实(安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数据中心"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1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数据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3、中标内容:***数据中心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145,329,45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中标工程量(清单量):26,175.18吨,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2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3、中标内容:本次中标项目为***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钢结构工程成品钢构件制造及运输。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132,822,5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工程项目清单量26,564.51吨,价格为含税包干综合单价。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量)总计约为5.28万吨,总中标金额约为2.78亿元,占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6%,以上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0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2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5	019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13日起(含2026年10月13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